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环函〔2023〕272号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保润纺织 有限公司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评估验收意见的函

中山市保润纺织有限公司：

根据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公布中山市2022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中工信〔2022〕66号）《关于公布中山市2022年第二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中工信〔2022〕316号）规定，你司应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。

2023年9月4日，专家组及技术评估单位对你司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，根据现场评估验收情况，认为你司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取得一定效益，但《清洁生产审核报告》编制质量较差，且未能按照专家意见完成修改完善，未达到清洁生产审核的评估验收要求，我局对你司本轮强制性清洁生

产审核评估验收作出“不通过”的决定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11 月 10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中山市板芙镇综合行政执法局（生态环境保护局）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 年 11 月 10 日印发
